

非凡母愛·超越障礙—105 年全國非凡母愛獎選拔辦法

一、目的：透過非凡母愛獎選拔及表揚，以發掘表彰長期照顧教養身心障礙子女的不平凡感人事蹟，並促請社會各界以同理心對身心障礙同胞及其非凡的母親，給予更多的關懷與鼓勵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歡喜希望社會福利基金會、台南市婦聯分會、中華日報社

三、推薦日期：自 105 年 1 月 4 日起，至 105 年 2 月 3 日止。(以郵戳為憑)

四、推薦方式：

(一) 由身心障礙團體或社福團體推薦 (二) 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推薦

(三) 由各鄉鎮市區婦聯會或婦女會推薦 (四) 由學校推薦

(五) 由社會賢達推薦 (六) 由親友推薦

推薦表可至中華日報網站下載，網址 <http://www.cdns.com.tw>

同一單位或個人限推薦一名，推薦表及相關資料填妥請逕寄收件地址：

70449 台南市北區西華街 57 號 中華日報社

五、選拔條件：

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年滿 35 歲以上之女性。

(二) 必須家有身心障礙等級中等以上之子女，目前仍親自照顧且已滿五年以上者，子女已由社會福利機構全日照顧者，請勿推薦。

(三) 鼓勵身心障礙子女走出戶外，參加正當活動，堪為社會楷模者。

(四) 未曾接受本會或十年內未受縣級以上機關、社團類似性質表揚者。

六、選拔名額：15 位

七、評審方式：

(一) 初審：由主辦單位組成初審小組，就所有推薦案進行初審，選出 30 人入圍，再派員訪視查證。

(二) 複審：由主辦單位邀請有關單位首長、專家、學者、及社會賢達，組成評審委員會，就初審入圍名單之推薦資料與訪視報告進行評選，決選出非凡母愛獎得獎人。

八、獎勵：非凡母愛獎得獎人由主辦單位擇期盛大公開表揚，頒發精美賀匾及獎金新台幣二萬元。

九、表揚日期地點：105 年 4 月 16 日(星期六)下午 14 時至 16 時，在台南市國立成功大學成功廳公開舉行。

105 年『全國非凡母愛獎』選拔推薦表

姓 名	出 生 日 期	身 分 證 字 號	服 務 單 位 與 職 稱		
	年 月 日				
住 址			聯絡電話	電話： 手機：	
配偶姓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服 務 單 位 與 職 稱		
身心障礙子女姓名	出 生 日 期	殘障等級	照顧年數	有 否 其 他 受 照 顧 者	
	年 月 日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婆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公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其他 須檢附關係文件	
	年 月 日				
家庭狀況：					
優良事蹟：					
被推薦人	簽 章		附 註	推薦單位負責人或推薦人應取得被推薦人同意薦報，並親自簽名蓋章	
推薦單位負責人或推薦人	印信 或 簽章	推薦單位 聯絡人		單位電話： 聯絡人手機：	

- 附註：一、本表可至中華日報網站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www.cdns.com.tw/>
- 二、本表採打字一份，並加蓋推薦單位(人)印信，如不敷填寫可自行加頁。並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、殘障手冊影本，其他佐證資料合併依序以迴紋針夾於右上角(切勿裝釘)，一律以掛號郵寄「70449 台南市北區西華街57號全國非凡母愛評審委員會」收。
- 三、推薦時間自105年1月4日起，至105年2月3日止。(以郵戳為憑)